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聲請人　即
指定辯護人　吳志成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宏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擄人勒贖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8908號、第8909號、第8910號、第8911號、第8912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514號、第1829號），聲請撤銷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同案共犯均已到案，且業已完成準備程序，被告黃宏騏已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等語，爰聲請撤銷羈押，若未能允准，則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或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二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將被告釋放。被告、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聲請法院撤銷羈押；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法院准許上開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示之羈押原因，但已無羈押之必要，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，始得為之；倘被告仍具法定羈押原因而有羈押之必要，復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，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涉擄人勒贖等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法官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坦承部分犯行，惟有卷內證據足資佐證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、刑法第347條第1項擄人勒贖罪、第354條毀損罪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參與、主持、操縱犯罪組織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被告歷次陳述與卷內事證及證人證述不盡相符，衡以被告自陳與同案被告蔣耀霆、董弘仁、楊勝勳等共犯均為朋友，若任令在外，尚有憑藉情誼，而對相關證人共犯施以壓力，而影響證人證述之可能性，是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無從以具保責付、限制住居等方式替代羈押，而有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於民國112年3月2日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

㈡本院審酌被告之供述與卷內證人證述不盡相符，參以本院尚需傳喚數名證人到庭作證，而聲請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聲請傳喚之證人，與被告均有相當情誼，是被告不無憑藉情誼影響證人證詞之可能，故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且此無從以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確保，亦無從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之處分，聲請人執前詞聲請撤銷羈押、具保停止羈押、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，難認有理由。

㈢從而，本件羈押被告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，不能因具保或其他附帶處分而消滅；且聲請人並未舉出被告有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法定應予具保停止羈押之事由，亦難認為有停止羈押之法定原因存在，故聲請人上開聲請尚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嘉年

法　官　陳嘉瑜

法　官　李蕙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劉婉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